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北補字第11號

原　　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原　　告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袁蕙華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彰玲

上列原告與被告亞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325,768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53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如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

書記官　蘇冠璇